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年報 **2014**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並成為香港上市的最大單一地點港口營運商。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擁有裝卸泊位71個，其中集裝箱泊位23個，散雜貨泊位48個。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於2014年，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三大港口，亦是全球第四大港口。於同期，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並居世界前十強。



目錄

- 1 公司簡介
- 2 里程碑
- 4 財務概要
- 6 致股東函件
- 8 業務及業績回顧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6 董事會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 綜合收益表
-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8 資產負債表
-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財務報表附註
- 115 五年財務摘要
- 116 公司資料





里程碑

1997

-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1

-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2004

- 安裝了3C2S操作系統，能夠把電腦、通訊控制系統、全球定位系統(GPS)及地理信息系統(GIS)聯繫起來。
-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2006

-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07

-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2008

-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10

-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成為香港上市的最大單一地點港口營運商。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2011

-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2014

-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86.77	253.23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4.06	13.01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34.63	209.53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6.87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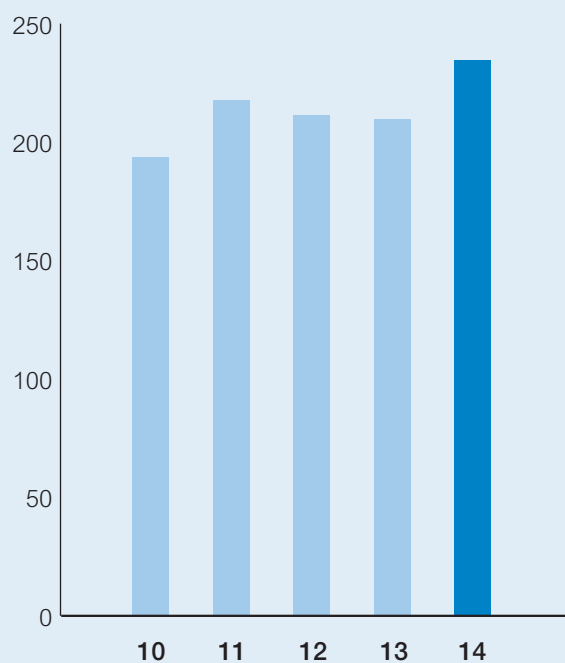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營業額	33,560	22,109
經營溢利	2,643	2,4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9	8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3	1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70	1,462

百萬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06	11,489
非控制性權益	13,522	12,510
總權益	25,528	23,999
總資產	49,115	44,071
總借貸	15,050	13,535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	59.0%	56.4%
流動比率	1.2	1.3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港元)	1.9	1.9

附註：負債比率為總借貸與總權益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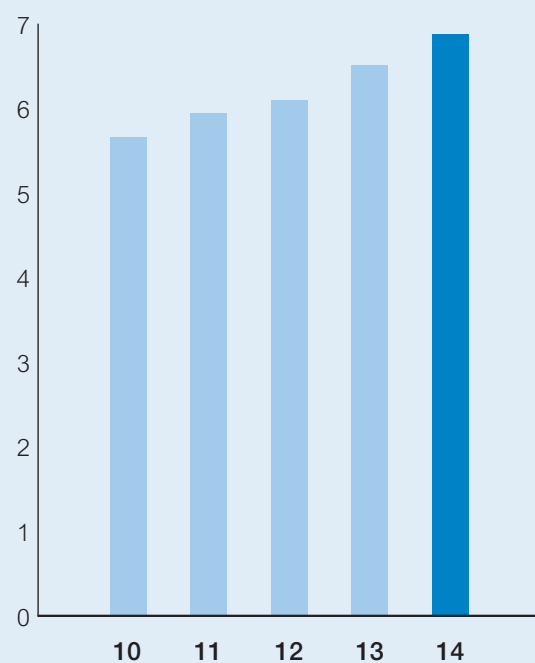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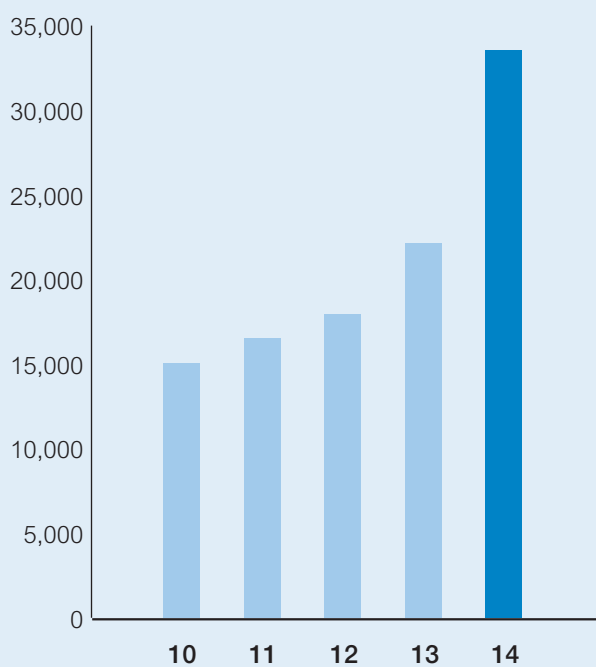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百萬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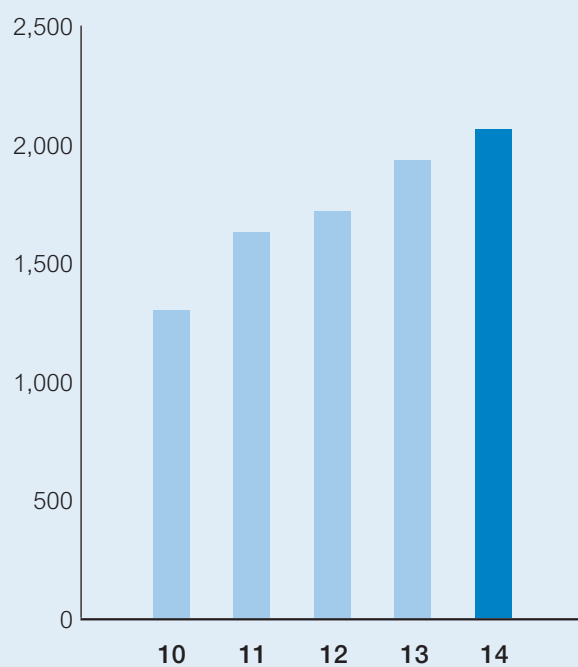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主席
張麗麗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4年度年報。

2014年，全球經濟整體維持溫和增長，增長步伐緩慢，美國經濟復蘇較為穩健，歐洲經濟無明顯增長，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受全球經濟低速增長的影響，2014年中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為43,030.4億美元，同比增長3.4%，增速比2013年回落了4.2個百分點。於2014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保持中國第三大港口及世界第四大港口地位；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並居世界前十強。

2014年，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46億噸，其中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405.7萬標準箱。股東應佔溢利8.2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3.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每股5.32港仙的末期股息，全年派息比率約為40%。

展望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保持平穩，隨著美國經濟持續改善，全球經濟將向前發展。然而，全球經濟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聯儲局提高利率的時間和步伐以及歐洲中央銀行的量化寬鬆政策等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的不確定性、歐洲經濟復蘇的脆弱性、中國經濟增速的繼續放緩，將會為全球經濟增長帶來風險。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積極推進各業務的協同發展，提高服務輻射能力，全面加強業務管理，提高作業效率、服務水準和經營效益，提升港口功能及承載能力，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能力，以可持續的發展為目標，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天津港複式航道已於2014年底正式啟用。天津港複式航道的使用，不僅可以滿足30萬噸級船舶進出港口，進一步提升港口的貨物承載能力，同時加速港口船舶的周轉，大幅提升天津港的通航能力，擴大天津港的競爭力。

於2014年，中國中央政府公佈了多個有關天津地區的重大政策，包括京津冀一體化戰略進程推進、批准設立天津自貿區，對於天津港的長遠發展具有推動作用，為本集團迎來發展契機。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天津港的未來發展，把握機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於2014年3月，于汝民先生因榮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于先生憑藉其市場洞悉力和戰略眼光，為本集團構建了深富遠見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今後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人十分榮幸自2014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感謝于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傑出貢獻。同時也對去年3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田長松先生及6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戴延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每位勤奮優秀的員工的寶貴貢獻，並對股東和業務夥伴的衷誠合作及一貫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張麗麗
敬啟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業務 及業績 回顧





全年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貨物總吞吐量44,578萬噸，較上年增長10.0%，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同比增長8.0%至1,405.7萬標準箱。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2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3.3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32港仙。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35.6億港元，較上年增長51.8%，各分類營業額如下：

業務類別	營業額			
	2014年 億港元	2013年 億港元	增長額 億港元	增長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58.6	51.6	7.0	13.5%
集裝箱裝卸業務	19.5	18.8	0.7	4.0%
銷售業務	227.1	121.9	105.2	86.3%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30.4	28.8	1.6	5.5%
總計	335.6	221.1	114.5	51.8%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 28,677 萬噸，較上年上升 13.2%，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 12.0%，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 19.3%。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14年 萬噸	2013年 萬噸	增長額 萬噸	增長率
控股碼頭	23,463	20,953	2,510	12.0%
合營及聯營碼頭	5,214	4,370	844	19.3%
總計	28,677	25,323	3,354	13.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金屬礦石、煤炭及鋼材實現較高增長。以總量來看，金屬礦石處理 11,050 萬噸，同比增長 11.2%；煤炭處理 8,885 萬噸，同比增長 22.6%；車輛處理 2,621 萬噸，同比增長 2.2%；鋼材處理 2,002 萬噸，同比增長 32.8%；原油處理 1,874 萬噸，同比增長 6.8%。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 25.0 港元，較上年增加 0.4 港元或 1.6%，主要因外貿貨物處理量所佔比重上升。受惠於吞吐量及綜合平均單價的增加，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 58.6 億港元，較上年增長 13.5%。



集裝箱裝卸業務

目前，本集團營運天津港內所有集裝箱碼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405.7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8.0%，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5.5%，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10.5%。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增長率
	2014年 萬標準箱	2013年 萬標準箱	增長額 萬標準箱	
控股碼頭	687.1	651.0	36.1	5.5%
合營及聯營碼頭	718.6	650.2	68.4	10.5%
總計	1,405.7	1,301.2	104.5	8.0%

於回顧年度內，按合併口徑計算，由於貨類結構的變動，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284.5港元，同比下降1.5%。吞吐量的增長帶動了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增長4.0%至19.5億港元。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物資材料銷售及其他材料銷售。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227.1億港元，較上年上升86.3%，主要是金屬礦石及煤炭等其他材料銷售量的增長帶動了銷售收入增加。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隨著港口業務量持續上升，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整體實現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船舶代理18,192艘次，比上年增長1.8%；船舶拖帶51,108艘次，比上年增長1.1%；貨物代理量8,123萬噸，比上年增長6.7%；理貨量11,437萬噸，比上年增長1.5%。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30.4億港元，較上年增長5.5%。



成本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生營業成本289.2億港元，較上年上升60.8%。裝卸業務成本45.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1.6%，主要由於貨物吞吐量整體上升，使裝卸勞務費和倒運費等直接成本有所增加。銷售業務成本224.2億港元，較上年增加85.7%，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銷貨成本相應增加。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19.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6.0%，主要由於業務量上升，使勞務費和堆存費等直接成本有所增加。

回顧年度內的行政開支增長了8.2%至21.8億港元。員工成本為行政開支中最主要的構成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力措施進行成本監控與管理，除維持嚴謹的人力資源政策，積極外委非核心工作，將勞動力維持最理想人數外，本集團還將以創新技術、優化營運流程為基礎，從而有效地改善本集團的能耗及降低營運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受益於吞吐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3.7億港元，較上年上升19.0%。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業績1.3億港元，較上年上升45.9%。

前景與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溫和復蘇，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但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存在，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面對挑戰。

天津目前正處在「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自由貿易區、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濱海新區開發開放等五大戰略疊加的發展時期，天津港以其獨特的地理位置成為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了迎接五大戰略疊加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大力發展港口裝卸業務，進一步增強港口功能及服務的輻射能力，加速港口功能向內陸腹地的拓展和延伸。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國際物流業，全面構建以天津港為中心，面向海向、陸向的國際物流網路，大力發展現代物流和高端物流，促進港口裝卸業的發展及核心競爭力，更好地把握天津市建設國際港口城市及北方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的機遇，拓展業務發展空間，努力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120.1億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市值為100.4億港元(按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1.63港元計算)。

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為1.6億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5.7億港元，比上年增加11.1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9.1億港元，主要為資本開支18.2億港元，分別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資3.9億港元及1.8億港元，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8.2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0億港元，其中用作支付股息及利息費用14.0億港元，借貸增加淨額15.4億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注資3.7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為75.5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63.0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50.5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5.3億港元)，其中38.0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7.6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14.9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約27.2%及7.8%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65.0%則以人民幣結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息費用(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為6.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0.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59.0%(2013年12月31日：56.4%)，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2(2013年12月31日：1.3)。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均未用於任何抵押。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除部分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外，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匯兌收益1,580萬港元（2013年：1.3億港元）。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50.5億港元，其中約62.9%的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其餘的37.1%則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持續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密切監察，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重大投資

1.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新建碼頭和堆場項目，以及碼頭和堆場改造工程。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 (1)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建設的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堆場擴容工程，工程總投資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約19.0億港元）。於2014年投入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6億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計投入金額人民幣11.8億元（相等於約15.0億港元）。
- (2)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建設的天津港南疆港區26號礦石碼頭工程（「遠航國際礦石碼頭」），工程總投資人民幣29.9億元（相等於約37.9億港元）。於2014年投入人民幣4.2億元（相等於約5.3億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計投入金額人民幣27.4億元（相等於約34.7億港元）。

遠航國際礦石碼頭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是1個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年設計處理能力2,300萬噸。於2014年11月，遠航國際礦石碼頭已正式對外開放。



2. 於2014年2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持有48%權益的聯營公司）增資，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約2.8億港元）。增資可提升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更優質金融服務的能力。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該項增資已於2014年5月完成。
3. 於2014年10月，天津港股份同意向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天津」，本集團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增資，出資額約為人民幣6.3億元（相等於約8.0億港元）。增資用於成立由神華天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以該附屬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神華煤炭碼頭二期工程。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神華天津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繳付增資金額人民幣8,122萬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0,500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的崗位、工作表現和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本集團除以購股權作為管理層薪酬福利外，亦以獎金花紅作為獎勵。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全勇

香港，2015年3月25日

企業 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麗麗女士(主席)、鄭慶躍先生(副主席)、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蕙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的簡介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14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麗麗女士(附註1)	4/4	1/1	1/1
鄭慶躍先生(附註1)	2/4	0/1	0/1
于汝民先生(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田長松先生(附註2)	0/3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全勇先生	7/7	1/1	1/1
王蕙先生	7/7	1/1	1/1
石敬女士(附註3)	2/2	不適用	0/1
戴延先生(附註4)	4/4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7/7	1/1	1/1
鄭志鵬博士	7/7	1/1	1/1
張衛東先生	7/7	1/1	1/1

附註：

1. 張麗麗女士及鄭慶躍先生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于汝民先生及田長松先生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
3. 石敬女士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戴延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辭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變動如下：

- 于汝民先生及田長松先生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 張麗麗女士及鄭慶躍先生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戴延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 石敬女士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可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就職培訓及發展

新任的董事已於委任後獲安排參加就職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知識及提升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其遵守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2014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內部研討會，涵蓋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修訂，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及外部研討會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準則和方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加強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董事會的效率；及
- 挑選人選將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應以用人唯才及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基準以及所選出的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貢獻的原則而定。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4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李全勇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蕙先生	不適用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不適用	3/3	2/2
鄭志鵬博士	2/2	不適用	2/2
張衛東先生	2/2	3/3	2/2

附註：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14年舉行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14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全勇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就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2014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荃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及張衛東先生。羅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予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市場情況、年內企業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博士、羅文鈺教授及張衛東先生。鄭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2013年度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結果。
- 2014年度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和外部核數師審閱工作結果。
- 2014年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2013年內部審核工作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重新聘任及其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分別為2,200,000港元及86,500港元。非審核服務是關於稅務顧問服務。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52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確保定期匯報財務資料,特別是覆核預算與目標是否相符。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有重大方面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公司秘書

陳若君女士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的簡介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陳女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於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集。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等要求指定之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應在遞交該等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集該等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集，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之過失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該提交要求之人士。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3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之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 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 (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3 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溝通。本公司透過舉行會議、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考察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交流。年內，本公司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後舉行了分析員簡報會。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知名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單對單會面、本地和海外路演。本公司亦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舉辦港口考察，讓彼等藉此機會加深對港口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均已出席於2014年12月10日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邀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4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32港仙。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5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15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58頁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34%，其中最大客戶佔約14%。

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計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69%，其中最大供貨商佔約3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2年8月20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2015年8月10日悉數償還。

於2013年8月26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3年11月21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3年12月17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3年12月1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4年3月2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4年8月29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上述各份融資協議均包括對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倘若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持有(1)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不少於35%(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股權，則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融資總額為4,100,000,000港元。有關責任於本報告日繼續存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即2006年4月2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貨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合共128,0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1%。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14年 1月1日	授出 (附註1)	轉撥	失效		
董事								
張麗麗女士(附註2)	27/03/2014	1.24	-	3,450,000	-	-	3,450,000	27/09/2014 - 26/03/2024
鄭慶躍先生(附註2)	27/03/2014	1.24	-	3,300,000	-	-	3,300,000	27/09/2014 - 26/03/2024
于汝民先生(附註3)	03/02/2007	2.74	1,900,000	-	-	(1,900,000)	-	03/08/2007 - 03/02/2017
	25/01/2008	4.24	400,000	-	-	(400,000)	-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150,000	-	-	(1,150,000)	-	28/12/2012 - 27/06/2022
田長松先生(附註3)	08/04/2010	2.34	2,200,000	-	-	(2,200,000)	-	08/10/2010 - 07/04/2020
	28/06/2012	0.896	1,100,000	-	-	(1,100,000)	-	28/12/2012 - 27/06/2022
李全勇先生	08/04/2010	2.34	2,100,000	-	-	-	2,1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28/06/2012	0.896	1,050,000	-	-	-	1,0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王蕊先生	15/10/2010	1.846	1,000,000	-	-	-	1,000,000	15/04/2011 - 14/10/2020
	28/03/2011	1.904	1,000,000	-	-	-	1,000,000	28/09/2011 - 27/03/2021
	28/06/2012	0.896	1,000,000	-	-	-	1,0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石敬女士(附註4)	16/09/2014	1.514	-	1,100,000	-	-	1,100,000	16/03/2015 - 15/09/2024
戴延先生(附註5)	01/09/2009	3.036	1,100,000	-	(1,100,000)	-	-	01/03/2010 - 31/08/2019
	28/06/2012	0.896	550,000	-	(550,000)	-	-	28/12/2012 - 27/06/2022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14年 1月1日	授出 (附註1)	轉撥	失效		
羅文鈺教授	25/01/2008	4.24	300,000	-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鄭志鵬博士	25/01/2008	4.24	300,000	-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張衛東先生	28/06/2012	0.896	450,000	-	-	-	4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員工	08/04/2010	2.34	1,000,000	-	-	(1,000,000)	-	08/10/2010 – 07/04/2020
	29/04/2011	1.828	700,000	-	-	-	700,000	29/10/2011 – 28/04/2021
	28/06/2012	0.896	1,900,000	-	-	(500,000)	1,4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其他	01/09/2009	3.036	-	-	1,100,000	-	1,100,000	01/03/2010 – 31/08/2019
	28/06/2012	0.896	-	-	550,000	-	5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合計			<u>19,500,000</u>	<u>7,850,000</u>	<u>-</u>	<u>(8,250,000)</u>	<u>19,100,000</u>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9月16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及1.49港元。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2. 張麗麗女士及鄭慶躍先生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于汝民先生及田長松先生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4. 石敬女士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戴延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已授予戴延先生的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詳情以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麗麗女士(主席)	(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
鄭慶躍先生(副主席)	(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
于汝民先生	(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
田長松先生	(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
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蕙先生	
石敬女士	(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
戴延先生	(於2014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鄭志鵬博士
張衛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王蕙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張衛東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麗麗女士
主席

現年49歲，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女士於港口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張女士於1986年至2011年期間，歷任天津港務局規劃建設處副科長、副處長；天津港散貨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天津港集團副總工程師、東疆建設指揮部總指揮、總工程師、副總裁等職位。彼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天津港股份(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7)董事。張女士亦於2011年至2013年出任天津市南開區區長。張女士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天津港集團董事長。

張女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執行董事。

**鄭慶躍先生****副主席**

現年52歲，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資格。鄭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3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天津港務局副科長、科長；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港儲運公司總經理；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鄭先生自2006年至今擔任天津國際貿易與航運服務中心主任。彼亦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天津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務辦公室副主任。鄭先生於2013年起任天津港股份董事，現為天津港股份董事長。彼自2011年起任天津港集團副總裁，現為天津港集團總裁，彼亦為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持有48%權益的聯營公司及天津港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

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52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逾二十年的上市公司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經驗。李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曾任天津港股份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天津港股份董事、董事會秘書、證券融資部總經理。2004年1月起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該公司總裁，並於2010年4月起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亦於2009年1月起至今任天津港集團總經濟師。

王蕤先生

現年52歲，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於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天津水運技校及天津港培訓中心出任教師、科長。於1996年至2006年，彼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06年至2010年出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石敬女士

現年44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現年63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彼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現年57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2003年及1997年分別於英國Burkes University及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鄭博士現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博士現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0)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8)、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9)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並於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7)逾七十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張衛東先生

現年50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是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副行政總裁，並為金豆拓展基金(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投)合資設立之所投資公司)總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若君女士

現年46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公司會計財務事務，並參與公司監管合規管理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財務的職務。陳女士於上市公司的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蘇芹女士

現年42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於1999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曾赴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修。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麗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450,000 (L)	0.06%
鄭慶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 (L)	0.05%
李全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 (L)	0.05%
王蕚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0.05%
石敬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450,000 (L)	0.05%
鄭志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張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津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國資」)(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作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作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投資有限公司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津聯為天津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由渤海國資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津聯投資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天津醫藥、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被視作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4年2月12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訂立增資合同，據此，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股份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天津港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463,481,864.65元，其中天津港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241,010,569.62元及天津港股份同意出資人民幣222,471,295.03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的合計持股比例48%維持不變。增資可提升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更優質金融服務的能力。

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2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14年3月28日，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中煤華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航工程」)就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天津港中煤碼頭改造工程項目(「改造工程項目」)訂立施工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45,070,000元，並根據改造工程的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4年3月28日，天津港中煤華能與天津港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港工程監理」)就天津港工程監理為改造工程項目提供監理服務訂立監理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並根據改造工程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航工程及天津港工程監理均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公告披露。

3. 於2014年8月28日，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外輪代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國際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外輪代理同意收購及天津港國際物流同意出售天津外代物流有限公司35%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796,000元。該收購可提升本集團在物流業務實施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的管理和營運效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天津港國際物流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的公告披露。

4. 於2014年8月28日，天津港南疆礦石物流有限公司（「南疆礦石物流」，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建設公司（「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礦石堆場建設工程項目（「礦石堆場工程項目」）提供設計服務訂立設計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並根據提供設計服務的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4年8月28日，南疆礦石物流與天津港工程監理就天津港工程監理為礦石堆場工程項目提供監理服務訂立監理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3,570,000元，並根據礦石堆場工程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4年8月28日，南疆礦石物流與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礦石堆場工程項目提供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訂立工程管理諮詢服務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並根據礦石堆場工程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4年8月28日，南疆礦石物流與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礦石堆場工程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訂立技術服務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520,000元，並於服務完成後一週內一次性支付。

天津港建設及天津港工程監理均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的公告披露。

5. 於2014年10月23日，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二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二公司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一台40t-43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14,81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6. 於2014年10月23日，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四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四公司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兩台12t-33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14,99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7. 於2014年10月23日，天津港中煤華能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天津港中煤華能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兩台40t-45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32,71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8. 於2014年12月11日，南疆礦石物流與天津港航工程就礦石堆場建設工程項目訂立施工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3,810,000元，並根據工程的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4年12月11日，南疆礦石物流與天津港濱工程招標諮詢中心（「天津港濱」）就天津港濱為礦石堆場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招標代理服務訂立招標代理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20,000元，並根據招標代理工作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航工程及天津港濱均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公告披露。

(B)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56條，核數師已就第43頁至49頁所載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1) 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13,000	150,130	189,46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931,000	1,132,644	1,429,385
採購框架協議	80,000	6,447	8,137
銷售框架協議	312,000	101,313	127,856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23,000	8,108	10,233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79,000	48,182	60,806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6,000	24,669	31,133
汽車存棧服務框架協議	34,000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就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總額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200,000	2,199,903	2,788,571
土地租賃協議	42,432	42,432	53,549
(2) 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及／或其聯繫人			
中國中煤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99,000	—	—
(3) 與天津開發區聚泰工貿有限公司(「聚泰工貿」)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83,160	30,300	38,2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於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倉庫、辦公樓宇及設施
- 定價： 租賃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及按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該等貨場、倉庫、辦公樓宇及設施的可比較條款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
- 定價： 各項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而釐定：
- (1) 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根據或參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及政策設定的價格
 - (2) 倘並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投標者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月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等

- 定價： 採購各種產品的價格乃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而釐定：
- (1) 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根據或參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及政策設定的價格
 - (2) 倘並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投標者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月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材料，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及建材

- 定價： 銷售各種材料的價格乃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而釐定：
- (1) 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根據或參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及政策設定的價格
 - (2) 倘並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招標者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付款條款： 由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每月基準向本集團支付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及倉庫
- 定價： 租賃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及按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該等貨場及倉庫的可比較條款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每季度基準向本集團支付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倉儲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參照(1)所儲存貨物的實際數量；及(2)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根據或參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及政策設定的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每月基準向本集團支付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參照中國國家指定價格、所提供勞工的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如有)等因素而釐定。倘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出現任何變動，價格將作出調整
- 付款條款： 由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每月或每季度基準向本集團支付

汽車存棧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存棧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存儲、場地租賃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參照(1)實際所需的存棧面積；(2)實際的汽車存棧量；(3)配套服務的質量；及(4)市場價格及按該等存棧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可比較條款，以及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而釐定：

- (1) 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根據或參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及政策設定的價格
- (2) 倘並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根據合約價格基準。而相關「合約價格」為所產生實際成本另加提供服務將賺取的合理溢利的總和

付款條款： 由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每月基準向本集團支付

由於日期為2011年11月9日的框架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七份新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通函。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4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2. 於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訂立以下框架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中國中煤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煤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中煤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中煤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裝卸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根據或參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及政策設定的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中國中煤及／或其聯繫人按每月基準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的通函披露。

3. 於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應向天津港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乃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的通函披露。

4. 於2014年3月27日，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鐵儲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聚泰工貿訂立以下協議，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聚泰工貿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銷售煤炭
- 定價： 銷售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類似種類及質量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天津中鐵儲運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 款到發貨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公告披露。

由於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4年10月23日，天津中鐵儲運與聚泰工貿訂立新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公告。

5.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了八份土地租賃協議。

土地租賃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 定價： 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人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508,429,000元(相等於約641,632,000港元)。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1)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	
銷售貨品及服務		161,453
採購貨品及服務		818,596
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247,1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6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5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039
(2)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3,088
採購貨品及服務		722,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18,786
利息收入		42,102
利息支出		183,8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030
(3)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128,083
採購貨品及服務		91,491
利息收入		2,99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3,378

附註：

1. 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與本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張麗麗女士及鄭慶躍先生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張女士及鄭先生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張女士及鄭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16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麗麗

香港，2015年3月25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14頁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559,969	22,108,849
營業稅及附加		(74,357)	(67,560)
銷售成本		(28,917,206)	(17,985,873)
毛利		4,568,406	4,055,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2,439	396,820
行政開支		(2,183,040)	(2,017,083)
其他經營開支		(35,220)	(9,929)
經營溢利		2,642,585	2,425,224
財務費用	5	(478,915)	(427,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553	314,7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6,910	86,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665,133	2,399,244
所得稅	8	(601,496)	(466,645)
本年度溢利		2,063,637	1,932,599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9,125	811,047
非控制性權益		1,244,512	1,121,552
		2,063,637	1,932,599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13.3	13.2
攤薄(港仙)		13.3	13.2

第61至11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063,637</u>	<u>1,932,599</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162,170	(9,712)
匯兌差額	<u>(75,271)</u>	<u>704,5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86,899</u>	<u>694,80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50,536</u>	<u>2,627,3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6,929	1,152,172
非控制性權益	<u>1,313,607</u>	<u>1,475,227</u>
	<u>2,150,536</u>	<u>2,627,399</u>

第61至11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5,834,689	5,423,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895,298	21,682,171
無形資產	14	51,115	47,1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128,977	2,604,95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2,616,927	2,390,5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601,279	385,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32,587	170,757
		<u>34,260,872</u>	<u>32,704,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05,088	529,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6,595,327	4,538,709
限制性銀行存款	22	845,938	585,09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2	817,59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5,890,558	5,713,093
		<u>14,854,505</u>	<u>11,366,231</u>
總資產		<u>49,115,377</u>	<u>44,070,88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4	5,472,447	5,659,497
保留溢利		5,917,549	5,213,773
		<u>12,005,796</u>	<u>11,489,070</u>
非控制性權益		<u>13,521,761</u>	<u>12,510,022</u>
總權益		<u>25,527,557</u>	<u>23,999,092</u>

第61至11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11,253,584	11,303,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32,702	247,301
其他長期負債		1,047	1,051
		<u>11,587,333</u>	<u>11,552,0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8,050,178	6,169,0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980	119,660
借貸	25	3,796,329	2,231,018
		<u>12,000,487</u>	<u>8,519,737</u>
總負債		<u>23,587,820</u>	<u>20,071,795</u>
總權益及負債		<u>49,115,377</u>	<u>44,070,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4,018</u>	<u>2,846,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14,890</u>	<u>35,551,150</u>

張麗麗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第61至11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54	5,32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8,852,086	18,737,54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666,289	668,5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33,600	33,600
		<u>19,556,229</u>	<u>19,445,04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1	116,422	76,9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55,239	256,1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109,331	41,055
		<u>480,992</u>	<u>374,131</u>
總資產		<u>20,037,221</u>	<u>19,819,17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4	15,009,799	15,387,723
保留溢利		263,683	287,365
總權益		<u>15,889,282</u>	<u>16,290,888</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6	441,270	253,5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99	7,0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3,693,770	3,267,690
總負債		<u>4,147,939</u>	<u>3,528,291</u>
總權益及負債		<u>20,037,221</u>	<u>19,819,179</u>
流動負債淨值		<u>(3,666,947)</u>	<u>(3,154,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89,282</u>	<u>16,290,888</u>

張麗麗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第61至11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615,800	5,355,847	4,500,111	10,471,758	11,189,020	21,660,7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41,125	811,047	1,152,172	1,475,227	2,627,399
轉撥	-	109,163	(109,163)	-	-	-
股息	-	(134,860)	-	(134,860)	(577,993)	(712,853)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424,005	424,005
註銷附屬公司	-	(11,778)	11,778	-	(237)	(237)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615,800	5,659,497	5,213,773	11,489,070	12,510,022	23,999,0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804	819,125	836,929	1,313,607	2,150,536
轉撥	-	115,349	(115,34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3,821	-	3,821	-	3,821
股息	-	(323,911)	-	(323,911)	(658,678)	(982,589)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367,317	367,3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419	4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3)	-	(113)	(10,926)	(11,039)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615,800	5,472,447	5,917,549	12,005,796	13,521,761	25,527,557

第61至11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	2,954,027	1,783,824
已收利息		116,245	99,800
已付中國所得稅		(499,918)	(421,98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570,354</u>	<u>1,461,63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365)	(3,064,865)
購買土地使用權		(28,739)	(300,324)
購買無形資產		(11,671)	(17,7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淨現金支出		(1,05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030)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0,243)	(8,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94	32,07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20	1,38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65,34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1,225	157,312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45,400	9,078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4,255	17,32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817,59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912,700)</u>	<u>(3,109,30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944,043	6,989,383
償還借貸		(4,399,476)	(4,219,707)
已付利息		(634,371)	(557,748)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50,619)	(62,71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14,987)	(698,61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367,317	424,00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039)	–
註銷附屬公司時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	(30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00,868</u>	<u>1,874,30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13,093	5,263,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43	222,51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890,558</u>	<u>5,713,093</u>

第61至11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除另有訂明者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呈列除外。

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2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早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先獨立營運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其他收購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所有者進行之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該賬面值的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允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按照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乃予以增減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

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金額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以沒關係的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為限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決定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e) 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者)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已記錄於權益的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8)。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剩餘租賃期或經營牌照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

2.6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 樓宇	5 – 40年
- 港口設施	35 – 50年
- 廠房、機器及船舶	8 –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 – 12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擬使用之時。於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殘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惟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乃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款額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減值之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曾作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須撥回有關減值。

對於獨立財務報表以成本法列賬的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其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列賬。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財務資產則被終止確認。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列為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須於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後結算者，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2)、「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3)。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屬非衍生工具，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不可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者另作別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售出或減值，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當本集團確定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的權利時，該股息則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單一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地估量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逾期還款相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相應減少，而虧損則在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實際上，本集團或會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當該證券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將被視為該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跡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旦出現該種跡象，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項資產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內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消耗及其他材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2.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最初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賺取的短期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資產負債表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或推定法律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未來的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履責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該類責任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以獲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於作出擔保日期按公允值在財務報表中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須承擔的負債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攤銷費用，以及須償付擔保之最佳估計款項之較高者計量。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b)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移交給顧客時予以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並包括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2.26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涉及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屬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呈報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類的主要業務如下：

貨物裝卸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銷售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分類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的分類資料如下：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總額	7,814,657	23,733,101	3,821,545	35,369,303
分類間營業額	-	(1,025,574)	(783,760)	(1,809,334)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7,814,657	22,707,527	3,037,785	33,559,969
分類業績	3,308,376	290,111	1,044,276	4,642,763
營業稅及附加				(74,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439
行政開支				(2,183,040)
其他經營開支				(35,220)
財務費用				(478,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55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6,9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5,13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22,734	38,887	188,367	1,149,9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963	426	28,861	249,25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7,853	8,415	10,642	126,910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30,755,087	6,576,217	9,604,271	46,935,575
未分配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0,7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1,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587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35,139
總資產				49,115,37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2,148	29,588	206,444	1,918,18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63,589	64,533	588,805	2,616,9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44,239	65,133	789,906	2,199,2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總額	7,043,541	13,175,442	3,601,577	23,820,560
分類間營業額	—	(989,179)	(722,532)	(1,711,711)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u>7,043,541</u>	<u>12,186,263</u>	<u>2,879,045</u>	<u>22,108,849</u>
分類業績	<u>3,007,095</u>	<u>117,052</u>	<u>998,829</u>	4,122,976
營業稅及附加				(67,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820
行政開支				(2,017,083)
其他經營開支				(9,929)
財務費用				(427,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7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86,9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99,244</u>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883,961	34,645	156,659	1,075,26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815	1,137	20,715	183,667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78,568</u>	<u>9,282</u>	<u>(878)</u>	<u>86,972</u>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u>29,996,727</u>	<u>4,632,617</u>	<u>7,881,092</u>	42,510,436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75,9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5,2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757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28,492</u>
總資產				<u>44,070,887</u>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3,528	30,668	184,849	1,729,04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21,491	57,544	411,482	2,390,517
—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190,669</u>	<u>558,602</u>	<u>628,380</u>	<u>5,377,651</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845,067,000港元(2013年：2,519,945,000港元)乃來自一位外部客戶，並屬於銷售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803	132,263
利息收入		
— 存款	116,245	99,800
—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2,99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598	4,758
— 非上市投資	7,903	12,417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9,077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14,600
政府補貼	124,863	122,086
其他	9,957	10,896
	292,439	396,820

5. 財務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638,399	633,753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159,484)	(206,083)
	478,915	427,670

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3% (2013年：5.4%)。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2,308,939	11,968,5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196,497	3,004,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994,916	936,94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144,251	128,06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1,889	11,744
經營租賃租金	326,865	294,5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5,374	562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2,841,418	2,667,306
僱主就退休計劃供款	351,258	337,23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821	-
	3,196,497	3,004,545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麗麗女士(附註i)	1,715	30	575	81	1,770	4,171
鄭慶躍先生(附註i)	1,684	12	568	79	1,694	4,037
于汝民先生(附註ii)	501	18	-	61	-	580
田長松先生(附註ii)	492	-	-	60	-	552
李全勇先生	2,166	72	541	136	-	2,915
王焜先生	2,085	-	498	129	-	2,712
石敬女士(附註iii)	116	-	49	6	357	528
戴延先生(附註iv)	262	-	-	21	-	2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441	104	-	-	-	545
鄭志鵬博士	441	104	-	-	-	545
張衛東先生	441	104	-	-	-	545
	10,344	444	2,231	573	3,821	17,4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附註ii)	2,119	66	553	152	-	2,890
田長松先生(附註ii)	2,082	12	547	149	-	2,790
李全勇先生	2,044	72	521	145	-	2,782
王荃先生	1,967	-	478	137	-	2,582
戴延先生(附註iv)	525	-	118	35	-	6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416	99	-	-	-	515
鄭志鵬博士	416	99	-	-	-	515
張衛東先生	416	99	-	-	-	515
	9,985	447	2,217	618	-	13,267

附註：

- i. 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
- ii. 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
- iii. 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
- iv. 於2014年6月30日辭任。

李全勇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擔任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2013年：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應付餘下一位(2013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其他福利	1,607	1,516
酌情花紅	327	313
僱主就退休計劃供款	97	99
	2,031	1,928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
	1	1

8. 所得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532,248	442,709
– 遞延	69,248	23,936
	601,496	466,645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3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首三或五年豁免及之後三或五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5,133	2,399,244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u>(501,463)</u>	<u>(401,690)</u>
	2,163,670	1,997,55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67,091	515,563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3,485)	(21,9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307	32,70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3,279	25,893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15)	(2,178)
取消確認先前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55	9,160
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31,828	27,480
稅項豁免及優惠	<u>(103,164)</u>	<u>(120,031)</u>
所得稅	<u>601,496</u>	<u>466,645</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682,000港元(2013年：溢利92,402,000港元)。

10.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2港仙(2013年：5.26港仙)	<u>327,606</u>	<u>323,911</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2港仙(2013年：5.26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財務報表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9,125	811,047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8,000	6,158,000
對普通股構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3,187	1,74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61,187	6,159,744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就本公司所授出具有攤薄性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5,423,843	5,109,441
匯兌差額	(19,203)	158,601
添置	31,807	283,866
出售	(4,018)	—
轉撥	546,511	—
本年度攤銷	(144,251)	(128,06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834,689	5,423,843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天津，並按10至50年之中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6,365,185	7,351,421	9,036,940	352,326	431,525	1,372,416	24,909,813
匯兌差額	199,974	230,960	283,913	11,070	13,557	43,117	782,591
添置	-	-	-	970	-	5,067,528	5,068,498
出售	(32,291)	(19,635)	(165,342)	(12,302)	(29,937)	-	(259,507)
轉撥至在建工程	(35,283)	(292,536)	(123,121)	-	-	313,909	(137,031)
轉撥	393,434	526,728	429,988	37,421	17,560	(1,407,897)	(2,766)
於2013年12月31日	6,891,019	7,796,938	9,462,378	389,485	432,705	5,389,073	30,361,598
匯兌差額	(23,584)	(26,685)	(32,363)	(1,241)	(1,481)	(18,444)	(103,798)
添置	-	-	-	32,438	-	1,821,568	1,854,006
出售	(7,103)	(538)	(66,065)	(23,396)	(27,595)	-	(124,697)
轉撥至在建工程	(20,992)	(110,028)	(432,855)	-	(1,234)	284,528	(280,581)
轉撥	1,611,612	941,122	1,649,442	40,388	19,508	(4,812,602)	(550,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8,450,952	8,600,809	10,580,537	437,674	421,903	2,664,123	31,155,99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21,235	1,093,623	4,675,227	207,321	232,814	-	7,830,220
匯兌差額	54,031	36,711	154,505	6,968	7,850	-	260,065
本年度折舊	206,387	156,694	507,933	30,246	35,681	-	936,941
出售	(2,486)	(19,635)	(150,313)	(11,262)	(27,072)	-	(210,768)
轉撥至在建工程	(21,550)	(47,489)	(67,992)	-	-	-	(137,031)
於2013年12月31日	1,857,617	1,219,904	5,119,360	233,273	249,273	-	8,679,427
匯兌差額	(5,367)	(3,417)	(15,160)	(566)	(694)	-	(25,204)
本年度折舊	223,201	170,941	529,420	35,540	35,814	-	994,916
出售	(1,494)	(284)	(62,302)	(18,821)	(24,957)	-	(107,858)
轉撥至在建工程	(183)	(32,265)	(247,247)	-	(886)	-	(280,581)
於2014年12月31日	2,073,774	1,354,879	5,324,071	249,426	258,550	-	9,260,700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033,402	6,577,034	4,343,018	156,212	183,432	5,389,073	21,682,171
於2014年12月31日	6,377,178	7,245,930	5,256,466	188,248	163,353	2,664,123	21,895,298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236,000,000港元(2013年：226,0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之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623	4,805	2,850	12,278
匯兌差額	145	151	89	385
添置	-	33	-	33
出售	-	(1)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4,768	4,988	2,939	12,695
匯兌差額	(17)	(17)	(10)	(44)
添置	-	20	-	20
於2014年12月31日	<u>4,751</u>	<u>4,991</u>	<u>2,929</u>	<u>12,671</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29	2,435	2,721	5,685
匯兌差額	18	96	86	200
本年度折舊	145	1,280	60	1,485
出售	-	(1)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692	3,810	2,867	7,369
匯兌差額	(1)	(9)	(10)	(20)
本年度折舊	146	922	-	1,0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837</u>	<u>4,723</u>	<u>2,857</u>	<u>8,417</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4,076</u>	<u>1,178</u>	<u>72</u>	<u>5,32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914</u>	<u>268</u>	<u>72</u>	<u>4,2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1月1日	98,652	91,337
匯兌差額	(338)	2,872
添置	12,079	16,416
出售	-	(14,739)
轉撥	4,019	2,766
於12月31日	114,412	98,65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1,531	52,693
匯兌差額	(123)	1,833
本年度攤銷	11,889	11,744
出售	-	(14,739)
於12月31日	63,297	51,53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1,115	47,121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20,012	2,026,9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6,832,074	16,710,596
	18,852,086	18,737,5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55,239	256,1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693,770)	(3,267,690)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已同意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該等附屬公司還款，故該等款項列示為非流動。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中煤華能 煤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散貨 碼頭有限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282,169	261,180	279,433	294,213	596,306	245,025
非流動資產	2,167,329	2,285,919	6,219,594	6,369,628	2,216,344	2,146,736
流動負債	(556,859)	(650,839)	(270,676)	(244,730)	(306,900)	(385,321)
非流動負債	(463,937)	(501,145)	(2,998,653)	(3,190,593)	(982,381)	(540,575)
淨資產	1,428,702	1,395,115	3,229,698	3,228,518	1,523,369	1,465,86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1,014,763	990,906	2,293,954	2,293,116	1,082,002	1,041,15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營業額	786,857	624,603	972,403	948,726	972,253	735,926
本年度溢利	38,193	182	227,976	228,247	277,733	258,5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587	42,675	218,682	328,265	274,692	294,53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27,128	129	161,924	162,117	197,265	183,61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106,211	85,385	106,058	181,092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417	100,508	595,701	597,716	216,465	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497)	(11,589)	(148,436)	(157,487)	(232,907)	(385,90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5,596)	(128,916)	(448,011)	(476,563)	201,453	376,585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遠航礦石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 碼頭有限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321,083	252,740	333,861	372,642
非流動資產	1,043,874	1,056,451	3,646,715	3,386,376
流動負債	(89,946)	(188,096)	(251,822)	(618,231)
非流動負債	(240,842)	(139,914)	(2,446,444)	(2,467,566)
淨資產	1,034,169	981,181	1,282,310	673,22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734,539	696,903	910,785	478,16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營業額	627,438	535,314	88,95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5,547	179,447	(28,935)	(14,19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3,615	210,359	(33,567)	(8,35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45,994	127,455	(20,551)	(10,08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73,555	120,024	–	–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9,416	200,414	(215,468)	(399,7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418)	(28,951)	(455,247)	(1,817,33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8,272)	(299,565)	496,470	2,572,938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3,128,977	2,604,950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且聯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無)。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4,824,705	7,147,265	584,875	433,162	233,261	221,376
非流動資產	7,359,989	3,191,001	2,631,478	2,703,826	2,312,151	2,429,429
流動負債	(9,662,200)	(8,513,463)	(308,719)	(547,018)	(46,051)	(41,719)
非流動負債	-	-	(661,681)	(709,743)	(834,073)	(953,956)
淨資產	2,522,494	1,824,803	2,245,953	1,880,227	1,665,288	1,655,13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營業額	380,733	396,022	1,008,932	810,945	626,425	589,260
本年度溢利	261,047	273,023	370,748	256,322	127,976	116,1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087)	54,534	(4,771)	56,107	(5,097)	51,877
全面收益總額	255,960	327,557	365,977	312,429	122,879	168,05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9,971	51,895	105,008	43,033	45,089	43,477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522,494	1,824,803	2,245,953	1,880,227	1,665,288	1,655,130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8%	48%	45%	45%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210,797	875,905	1,010,679	846,102	666,115	662,052
商譽	-	-	5,354	5,374	-	-
賬面值	1,210,797	875,905	1,016,033	851,476	666,115	662,0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236,032	215,517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29,287	21,8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05)	6,752
全面收益總額	28,682	28,604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2,475,794	2,249,411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	141,133	141,106
	2,616,927	2,390,517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2016年償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免除來自該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而合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無)。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c)。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66,289	668,577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 碼頭有限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316,726	240,361	444,225	220,818	14,942	20,056
非流動資產	2,425,729	2,576,749	3,259,997	3,411,091	1,246,121	1,320,403
流動負債	(248,126)	(124,379)	(510,083)	(839,127)	(359,696)	(409,995)
非流動負債	(411,966)	(675,401)	(1,550,001)	(1,201,571)	(89,365)	(108,751)
淨資產	2,082,363	2,017,330	1,644,138	1,591,211	812,002	821,713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014	132,042	361,144	152,498	14,939	16,279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86,196	10,176	458,854	788,055	281,404	355,698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11,966	675,401	1,550,001	1,201,571	89,365	108,7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營業額	648,476	579,124	556,984	501,610	179,274	150,531
本年度溢利	172,579	139,860	58,115	38,516	31,151	14,4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139)	62,129	(5,188)	47,855	(2,674)	24,799
全面收益總額	166,440	201,989	52,927	86,371	28,477	39,236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40,020	138,472	138,944	137,760	69,805	69,131
利息收入	2,073	1,211	1,558	1,459	604	136
利息支出	27,832	39,161	94,831	103,333	24,462	28,884
所得稅支出	26,024	21,212	8,302	5,592	4,476	2,105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	-	19,094	-

上述資料為於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間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 碼頭有限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淨資產	2,082,363	2,017,330	1,644,138	1,591,211	812,002	821,713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832,945	806,932	657,655	636,484	406,001	410,857
商譽	5,530	5,549	-	-	61,457	61,668
賬面值	838,475	812,481	657,655	636,484	467,458	472,525

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653,339	469,027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之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19,057	8,40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35)	9,889
全面收益總額	18,022	18,292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492,356	276,115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75,323	75,582	-	-
	601,279	385,297	33,600	33,600

附註：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報市場價格列賬。
-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賬。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減值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43,034	104,574	14,460	162,068
匯兌差額	1,296	3,393	456	5,14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712)	7,088	168	3,544
於2013年12月31日	40,618	115,055	15,084	170,757
匯兌差額	(150)	(555)	(45)	(75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722)	(36,182)	1,484	(37,420)
於2014年12月31日	37,746	78,318	16,523	132,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1,000,000港元(2013年：255,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388,00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2015年至2019年屆滿(2013年：114,000,000港元將於2014年至2018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70,977	147,488	218,465
匯兌差額	2,143	4,984	7,12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7,480	27,48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5,771)	–	(5,771)
	<hr/>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67,349	179,952	247,301
匯兌差額	9	(493)	(48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31,828	31,82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54,057	–	54,057
	<hr/>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1,415</u>	<u>211,287</u>	<u>332,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根據適用之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所得稅。

20.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171,445	195,075
消耗及其他物料	<u>533,643</u>	<u>334,261</u>
	<hr/>	<hr/>
	<u>705,088</u>	<u>529,336</u>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3,015,987,000港元(2013年：12,681,156,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22,308,939,000港元(2013年：11,968,556,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70,462	2,513,007	-	-
減：減值撥備	(53,350)	(48,117)	-	-
	2,417,112	2,464,890	-	-
應收票據	2,681,740	995,120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5,098,852	3,460,010	-	-
其他應收賬款	304,438	210,068	116,422	76,961
預付款項	1,167,742	847,335	-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24,295	21,296	-	-
	6,595,327	4,538,709	116,422	76,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約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44,821	3,225,587
91至180日	183,084	159,530
180日以上	70,947	74,893
	5,098,852	3,460,01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2,126,000,000港元(2013年：644,000,000港元)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於結算日後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如票據發行人無法承兌票據時，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如有)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70,947,000港元(2013年：74,96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76
180日以上	70,947	74,893
	70,947	74,969

經考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後，管理層認為賬齡180日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53,350,000港元(2013年：48,117,000港元)已減值，並作出53,350,000港元(2013年：48,117,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8,117	46,098
匯兌差額	(141)	1,4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74	562
於12月31日	53,350	48,117

22.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	845,938	585,093	-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17,594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90,558	5,713,093	109,331	41,055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附註30(b)(2))	7,554,090	6,298,186	109,331	41,055

附註： 限制性銀行存款為開具應付銀行票據而存入之保證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78,360	5,903,782	28,182	33,824
美元	393,835	385,428	-	-
港元	81,895	8,976	81,149	7,231
	7,554,090	6,298,186	109,331	41,055

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存款之公允值。

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3. 股本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12月31日	12,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2月31日	6,158,000,000	615,800	6,158,000,000	615,80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4年		2013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89	19,500	1.89	19,500
授出	1.28	7,850	—	—
失效	2.04	(8,250)	—	—
於12月31日	1.58	19,100	1.89	19,5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18,000		19,500

(b) 購股權於結算日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14年		2013年	
	餘下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餘下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2.74港元	2.10	—	3.10	1,900
4.24港元	3.07	600	4.07	1,000
3.036港元	4.67	1,100	5.67	1,100
2.34港元	5.28	2,100	6.28	5,300
1.846港元	5.80	1,000	6.80	1,000
1.904港元	6.25	1,000	7.25	1,000
1.828港元	6.33	700	7.33	700
0.896港元	7.50	4,750	8.50	7,500
1.24港元	9.24	6,750	—	—
1.514港元	9.72	1,100	—	—
於12月31日		19,100		19,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購股權(續)**

(c)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量。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4年9月16日	2014年3月27日
行使價	1.514 港元	1.24 港元
預期波幅	52%	54%
預計購股權年期	5.6年	5.7年
零風險息率	2.07%	2.25%
年派息率	2.70%	2.70%
公允值	0.55 港元	0.51 港元

二項式估值模式需輸入若干主觀假設，故所計算之公允值因假設不同而有異。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之統計數據分析。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本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1,855,121	(9,111,447)	77,227	21,732	1,326,362	907,954	278,898	5,355,8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99	-	339,426	-	-	341,125
轉撥	-	-	-	-	-	109,163	-	109,163
股息	(134,860)	-	-	-	-	-	-	(134,86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11,689)	(89)	(11,778)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720,261	(9,111,447)	78,926	21,732	1,665,788	1,005,428	278,809	5,659,4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5,277	-	(37,473)	-	-	17,804
轉撥	-	-	-	-	-	115,349	-	115,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821	-	-	-	3,821
股息	(323,911)	-	-	-	-	-	-	(323,9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13)	(11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96,350	(9,111,447)	134,203	25,553	1,628,315	1,120,777	278,696	5,472,4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1,855,121	1,450,909	11,200	21,732	1,678,653	15,017,615
匯兌差額	-	-	-	-	497,368	497,3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	-	7,600	-	-	7,600
股息	(134,860)	-	-	-	-	(134,860)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720,261	1,450,909	18,800	21,732	2,176,021	15,387,723
匯兌差額	-	-	-	-	(57,834)	(57,83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821	-	3,821
股息	(323,911)	-	-	-	-	(323,911)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1,396,350</u>	<u>1,450,909</u>	<u>18,800</u>	<u>25,553</u>	<u>2,118,187</u>	<u>15,009,79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貸

本集團借貸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a) 無抵押借貸(附註30(b))：		
非流動		
長期借貸	<u>11,253,584</u>	11,303,706
流動		
短期借貸	1,859,631	1,927,533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u>1,936,698</u>	303,485
	<u>3,796,329</u>	2,231,018
	<u>15,049,913</u>	13,534,724
(b) 償還期限：		
貸款		
一年內	3,796,329	2,231,018
一至兩年內	3,087,915	2,838,852
兩至五年內	4,136,907	3,721,684
五年以上	<u>1,493,586</u>	2,199,288
	<u>12,514,737</u>	10,990,842
中期票據		
兩至五年內	<u>2,535,176</u>	2,543,882
	<u>15,049,913</u>	13,534,724
(c) 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9,789,244	9,207,444
港元	4,087,180	3,553,375
美元	<u>1,173,489</u>	773,905
	<u>15,049,913</u>	13,534,724
(d) 於12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	4.0% – 6.2%	4.0% – 6.6%
港元	2.0% – 3.0%	1.1% – 3.0%
美元	<u>0.8% – 3.0%</u>	0.8%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87,177	1,637,059	-	-
應付票據	3,159,604	1,555,680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946,781	3,192,739	-	-
客戶按金	1,229,138	930,146	-	-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7,979	224,687	397,979	224,687
— 非控制性權益	101,048	58,893	-	-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1,375,232	1,762,594	43,291	28,873
	8,050,178	6,169,059	441,270	253,5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531,904	2,717,423
91至180日	1,352,528	425,922
181至365日	61,326	35,292
365日以上	1,023	14,102
	4,946,781	3,192,739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5,133	2,399,244
調整：		
－利息收入	(119,238)	(99,800)
－財務費用	478,915	427,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553)	(314,7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6,910)	(86,9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3,501)	(17,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87	2,086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9,077)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14,60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58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916	936,9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4,251	128,065
－無形資產攤銷	11,889	11,7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74	56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821	－
－匯兌差額	(15,803)	(132,26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5,752)	(108,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31,717)	(1,537,892)
－限制性銀行存款	(260,845)	(263,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67,079	452,953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54,027	1,783,8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237	807,90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5,353	—
	<u>652,237</u>	<u>807,90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641	2,726,501
	<u>3,947,641</u>	<u>2,726,501</u>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下為其他建設項目投資計劃之進度：

於2008年8月18日，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決議，天津港股份將與華亞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及Terminal Link Tianjin Limited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港盛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盛華國際」)。盛華國際將投資建設天津港北港池集裝箱碼頭8#-10#泊位工程，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42.0億元。盛華國際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7億元，而天津港股份將持有60%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公司及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仍在進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2,262	79,207	3,807	2,7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938	226,500	6,409	—
超過五年	543,642	599,479	—	—
	<u>850,842</u>	<u>905,186</u>	<u>10,216</u>	<u>2,795</u>

29.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4,250,000,000港元(2013年：4,050,000,000港元)的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其中已動用銀行融資4,100,000,000港元(2013年：3,570,0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 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61,453	96,725
採購貨品及服務	818,596	733,484
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247,151	203,670
利息支出(附註)	-	73,9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607	695,5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52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039	-
	11,039	-
(2)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3,088	84,705
採購貨品及服務	722,344	754,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18,786	15,816
利息收入	42,102	37,636
利息支出	183,838	133,5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030	-
	390,030	-
(3) 與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28,083	114,264
採購貨品及服務	91,491	140,107
利息收入	2,993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3,378	8,904
	193,378	8,904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乃產生自天津港集團的墊付款，該墊付款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73,606	44,8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623,515	515,941
(2) 與聯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8,582	12,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26,855	41,833
存款(附註ii)	2,723,534	2,586,476
借貸(附註iii)	2,821,650	2,622,870
(3) 與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30,179	24,3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2,421	10,567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7)	141,133	141,106
借貸(附註iv)	12,676	12,719

附註：

- i. 與有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ii. 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2,821,650,000港元(2013年：2,597,431,000港元)，其中本金總額2,354,177,000港元(2013年：2,126,075,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467,473,000港元(2013年：471,356,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5.0%至5.9%(2013年：介乎5.0%至5.9%)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聯營公司提供的借貸金額25,4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合營公司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下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港集團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附註(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大部份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

31. 財務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50,000,000港元(2013年：19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兌換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份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7,000,000港元(2013年：4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53,000,000港元(2013年：3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改變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之使用。

就本公司向銀行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作出的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通過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負債以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為基礎、用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21,040	-	-	-
借貸	4,247,545	3,438,431	7,275,198	1,594,056
	11,068,585	3,438,431	7,275,198	1,594,056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69,059	-	-	-
借貸	2,640,397	3,151,033	6,808,520	2,338,490
	8,809,456	3,151,033	6,808,520	2,338,490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賬款	441,27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 財務擔保(附註29)	3,693,770	-	-	-
	1,581,792	1,652,332	1,010,404	-
	5,716,832	1,652,332	1,010,404	-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賬款	253,56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 財務擔保(附註29)	3,267,690	-	-	-
	163,088	2,365,519	1,221,985	-
	3,684,338	2,365,519	1,221,985	-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59.0%(2013年：56.4%)。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財務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之級別披露：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變數計量(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即不可觀察之變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14年12月31日，包括於第一級之財務工具為上市股本證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報價計量。

年內，公允值級別中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之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基於過往性質和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已棄用/出售)資產。

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確認。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釐定減值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此估計基於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遞延所得稅

根據適用之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撥備取決於公司各自的股息政策。倘最終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按本集團最佳經驗估計之未來年度溢利預測預計可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74,769,120元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277,000,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815,180,1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496,278,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21,230,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續)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896,000元	1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730,000元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86,709,000元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新港賽挪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79,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0元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4	理貨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銷售其他材料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3	銷售燃油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9,200,000美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3,350,000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115,110,0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續)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6,5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俊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銷售其他材料及港口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成立及營運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滿進國際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偉亮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成立及營運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營運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高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日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融資服務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資企業
- ** 有限責任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8	金融服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44,498,500元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人民幣17,680,000元	41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恒港加油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30	銷售燃料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南疆加油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之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052,720	16,547,695	17,934,680	22,108,849	33,559,969
營業稅及附加	(267,696)	(319,811)	(290,265)	(67,560)	(74,357)
銷售成本	(11,576,885)	(12,704,778)	(13,671,856)	(17,985,873)	(28,917,206)
毛利	3,208,139	3,523,106	3,972,559	4,055,416	4,568,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4,618	353,881	160,558	396,820	292,439
行政開支	(1,568,180)	(1,775,372)	(1,938,460)	(2,017,083)	(2,183,040)
其他經營開支	(9,142)	(13,855)	(17,052)	(9,929)	(35,220)
經營溢利	1,835,435	2,087,760	2,177,605	2,425,224	2,642,585
財務費用	(367,464)	(380,573)	(403,770)	(427,670)	(478,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593	173,750	229,436	314,718	374,55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315)	55,177	89,235	86,972	126,9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2,249	1,936,114	2,092,506	2,399,244	2,665,133
所得稅	(283,672)	(308,157)	(375,548)	(466,645)	(601,496)
本年度溢利	<u>1,298,577</u>	<u>1,627,957</u>	<u>1,716,958</u>	<u>1,932,599</u>	<u>2,063,637</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0,586	713,264	705,794	811,047	819,125
非控制性權益	727,991	914,693	1,011,164	1,121,552	1,244,512
	<u>1,298,577</u>	<u>1,627,957</u>	<u>1,716,958</u>	<u>1,932,599</u>	<u>2,063,6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4,436,395	4,657,259	5,109,441	5,423,843	5,834,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9,153	15,628,926	17,079,593	21,682,171	21,895,298
無形資產	30,198	32,667	38,644	47,121	51,1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7,348	2,214,685	2,367,092	2,604,950	3,128,97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60,189	2,178,853	2,133,705	2,390,517	2,616,9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3,050	359,233	438,690	385,297	601,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23	121,034	162,068	170,757	132,587
流動資產	<u>8,292,658</u>	<u>8,370,060</u>	<u>9,911,513</u>	<u>11,366,231</u>	<u>14,854,505</u>
總資產	31,758,114	33,562,717	37,240,746	44,070,887	49,115,377
總負債	(13,548,310)	(13,555,027)	(15,579,968)	(20,071,795)	(23,587,820)
非控制性權益	(9,044,911)	(10,011,663)	(11,189,020)	(12,510,022)	(13,521,761)
股東權益	<u>9,164,893</u>	<u>9,996,027</u>	<u>10,471,758</u>	<u>11,489,070</u>	<u>12,005,796</u>

執行董事

張麗麗女士(主席)
鄭慶躍先生(副主席)
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蕙先生⁺
石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鄭志鵬博士^{*△}
張衛東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若君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9 樓 3904 至 3907 室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教授為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 : (852) 2847 8888

傳真 : (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

